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8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

被告 京喜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趙双喜

被告 劉定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京喜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京喜公司）邀同被告趙双喜、劉定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一），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約定每次動撥款項須出具請領貸款書。利息自110年3月28日起利率依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66%，機動計息（契約條款第四條第六項）。若被告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第七條約定）。

01 (二)被告京喜公司邀同被告趙双喜、劉定芳為連帶保證人於109
02 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額度100萬元（借款二），借款期間自
03 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約定每次動撥款項須出
04 具請領貸款書。利息自110年3月28日起利率依本行公告指標
05 利率（月調）加1.66%，機動計息（契約條款第四條第六
06 項）。若被告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
07 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
08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含）以內
09 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10 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第七條約定）。

11 (三)詎前項債務自111年4月6日即未還本繳息，目前尚欠前開
12 「借款一」168萬6,481元、「借款二」88萬9,113元，共257
13 萬5,594元及前開所述之利息、違約金等，迭經催討均未置
14 理，依借據約定條款第十條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
15 告依法自應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之債
16 務等語。

17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為聲明、陳述。

2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請領貸款書、客戶往來
21 帳戶查詢單、分行催收紀錄卡、雙掛號回執、照片、戶籍謄
22 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經核無
23 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26 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及計算期間(民國)	違約金及計算期間(民國)
一(一)	813,379	自111年4月23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按年息2.88%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一(二)	520,361	自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按年息2.88%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一(三)	352,741	自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按	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年息2.88% 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計算之利息。	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一)	83,849	自111年4月23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按年息2.75% 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按年息2.88% 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二)	176,624	自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按年息2.75% 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按年息2.88% 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三)	628,640	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7月10日止，按年息2.75% 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按年息2.88% 計算之利息，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 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